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48号

当事人：乌苏市凯勒自选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03G753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城北路116号（三中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刘金娥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城北路116号（三中对面）乌苏市凯勒自选商店，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不在现场，该店正常营业，经营者不在现场，执法人员向该店经营者丈夫赛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该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店货架上检查发现以下食品：1、品名为“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25袋，包装正面显示笑辣辣牌嗨吃能量棒，调味面制品，净含量：30克，产品背面显示产品名称：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产品类型：调味面制品，配料：小麦粉，大豆油，生活饮用水，食用盐，味精，白砂糖，辣椒，食用香辛料，食品添加剂（焦磷酸二氢二钠，碳酸氢钠，碳酸钙，磷酸二氢钙，环己基氨基磺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辣椒红，三氯蔗糖，纽甜，特丁基对苯二酚），食用香精香料。辐照信息：

本产品香辛料采用国际惯用辐照杀菌技术处理。温馨提示：本品含有辣椒及其制品，小麦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请对上述物质过敏顾客谨慎食用。生产日期：见包装版面喷码，保质期：150天，喷码显示生产日期D：2023.10.17，委托并生产：湖南省笑笑食品有限公司（代码：A），产地：湖南省岳阳市，执行标准：QB/T5729，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园艺示范中心，食品生产许可编号：SC12443062606454，受委托方：河南笑辣辣食品有限公司（代码：D），产地：河南省开封市，执行标准：QB/T5729地址：尉氏县庄头乡庄头村，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41022300618，服务电话：0730—6766999，检查时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70天；2、品名为“优珍”酸乌梅16袋，包装正面标识梅香四溢，净含量：32克，包装背面显示食品名称：酸乌梅，产品类型：凉果类，配料表：乌梅、白砂糖、食用盐、香辛料、食品添加剂[柠檬酸、甜蜜素、糖精钠、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三氯蔗糖、苯甲酸钠、山梨酸钾、焦亚硫酸钠]、食用香精香料。（如对以上配料有过敏反应者慎食用），产品标准号：GB14884，生产日期：见打码处，打码处显示生产日期：2023.05.20，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744512100707，贮藏方法：密封置于阴凉干燥处，食用方法：开袋即食，保质期：12个月，产地：广东.潮州，生产者名称：广东优珍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四洋东西埔头丘片，该食品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4天。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

食品供货商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24号),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两种食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82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27日立案,并指派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马国勇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5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4年2月乌苏市凯勒自选商店从乌苏市楚天超市以0.5元/袋的价格购进“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30袋,以1元/袋的价格销售5袋,剩余25袋在店内销售,已超过保质期70天;以0.35元/袋价格购进“优珍”酸乌梅20袋,以0.5元/袋的价格销售4袋,剩余16袋在店内销售。截止案发时已超过保质期4天。当事人在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该店无法提供上述过期食品的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已销售的5袋“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和4袋“优珍”酸乌梅的具体时间,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33元(25袋×1元+16袋×

0.5元=33元)。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登记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信息相符；证明委托人、受委托人基本信息以及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5.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和“优珍”酸乌梅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食品的情况；

6.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和“优珍”酸乌梅的违法事实的客观存在，涉案食品的进货价格、数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

7. 现场拍摄照片一张、视频资料两段，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和“优珍”酸乌梅的事实；

8. 提取的“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和“优珍”酸

乌梅包装袋正面和数量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和“优珍”酸乌梅保质期的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的该食品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6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4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对店内销售的食物进行检查清理,所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物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

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

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 25 袋“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生产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保质期：150 天）和 16 袋“优珍”酸乌梅（生产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保质期：12 个月）；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 25 袋“笑辣辣”调味面制品嗨吃能量棒（生产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保质期：150 天）和 16 袋“优珍”酸乌梅（生产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保质期：12 个月）；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